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6-030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04 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尚待讨论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5 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17 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7 号），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初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标的资产为临港集团下属浦江高科技园区相关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仍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前的相关审批程序，各中介机

构继续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处于进一步细化阶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